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潘孔彬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1692号原告邹思宇与被告潘孔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邹思宇诉讼请求为：依法判令潘孔彬偿还本金38000元整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材料等诉讼文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